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力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敞口额度 1,000 万元，用于上游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有效期 1 年。为支持常州力泰锂锰扣式电池制造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常州力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力泰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力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5 幢-01、02）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 132 号（5 幢-01、02）

注册资本：3,000 元

实缴资本：3,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树勋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9,647,181.0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7,539,932.1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055,890.4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4.37%

2024 年营业收入：23,744,634.34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707,211.28 元

2024 年净利润：-707,211.28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与常州力泰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常州力泰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包括在该合同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常州力泰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常州力泰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有关担保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根据合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适用其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深圳市开庭。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力泰，因生产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增加，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支持常州力泰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拟为其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同时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常州力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属于支持子公司发展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佳科技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项目                         | 数量/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 1,000.00 | 2.25%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